

华泰财险附加第一危险赔偿方式扩展条款（2026 版）

第一条 本附加第一危险赔偿方式扩展条款（2026 版）（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各类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且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责任相关的内容，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条款的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因保险单约定的标的地址（为坐落或存放在在保险单上载明的标的地址）内，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管理、使用的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家庭财产（具体家庭财产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按照第一危险赔偿方式进行赔偿。**

其他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释义

本附加条款中以下词语的定义解释以本条款的以下内容为准，本附加条款中其他粗体字词语的定义解释以主险合同“释义”中的内容为准：

1、第一危险赔偿方式：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不论是否足额投保，保险人按实际损失赔偿，而不是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责任，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一次和累计赔偿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